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1)

目的

本文件為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會議上提出的數項事宜，提供資料。

投訴的歸類

考慮在第 7 條清楚訂明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監察警務處處長(處長)應否將某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

2. 警監會監察警方應否將某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是要確保所有應妥為歸類為須具報投訴的投訴，都會如此歸類，而這些個案的調查將會繼而受到警監會的監察和覆檢。這項監察工作是警監會為執行就須具報投訴的監察職能合理地需要進行的工作，條例草案第 7(2)條已涵蓋這項工作。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第 7 條特別就該項工作訂明條文。

解釋甚麼投訴會構成第 10(b)條所指的“真誠地作出的”投訴，以及解釋如某投訴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但由與被投訴警務人員先前有爭端的人作出，可否被視為第 10(b)條所指的真實地作出的投訴

3. 真誠地作出的投訴是指作出投訴的目的是為求警隊公正地調查投訴並在調查後作出回應。如投訴看來是因私人恩怨作出，或投訴並非基於某些警隊行為對投訴人產生影響，而是基於一些其他因素作出的，可視為並非“真誠地作出”的投訴。如投訴人與被投訴警務人員先前有爭端，只要投訴並非因私人恩怨作出，同時符合第 10 條的其他規定，即會歸類為須具報投訴。

4. 其他條例亦載有不接受並非真誠地作出的投訴的條文，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9(2)條以及《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10(2)條(請參閱載於附件的相關摘錄)。

解釋條例草案第 10(c)條內“直接影響”一詞的涵意及為何需要加入該詞，並舉例說明

5. 條例草案第 10 條訂明，如投訴是由受到某警隊成員的行為或警隊採納的任何常規或程序“直接影響”的人或其代表作出，同時符合該條文的其他規定，必須歸類為須具報投訴。條文旨在涵蓋由因有關警方行為而受屈的人(或條例草案第 14 條訂明的該人的代表)作出的投訴。由受“直接影響”的人作出的須具報投訴，例子包括－

- (a) 如投訴關乎某警隊成員在當值或執行職務或其意是執行職務時的行為(條例草案第 10(a)(i)條)－某軍裝警務人員在執法期間，與某市民接觸時出言侮辱，該名市民便是受“直接影響”的人；
- (b) 如投訴關乎某警隊成員在休班並表明他是警隊成員的情況下的行為(條例草案第 10(a)(ii)條)－某休班警務人員在交通意外中與某市民發生爭執，該警務人員向該市民表明其警務人員身分，該市民其後投訴該警務人員“濫用職權”。該市民便是受“直接影響”的人；以及
- (c) 如投訴關乎警隊採納的任何常規或程序(條例草案第 10(a)(iii)條)－在公眾遊行期間，受警方改道措施影響的某的士司機就改道措施作出投訴。該的士司機便是受“直接影響”的人。

考慮把關乎相信是在當值但沒有表明身分的警隊成員的行為的投訴，列為須具報投訴

6. 如投訴警察課接獲當事人關乎相信是在當值但沒有表明身分的警隊成員行為的投訴，投訴警察課會查明個案的事實，並核實被投訴人是否確為警隊成員。如經核實後確定被投訴人是警隊成員(即投訴屬條例草案第 10(a)(i)條所涵蓋

者)，而投訴亦符合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其他規定，便會歸類為須具報投訴。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增訂條文，涵蓋這類投訴。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

載有不接受並非真誠地作出的投訴的其他條例條文摘錄

(a)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39 條 - 對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限制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a) 該項投訴或一項在性質上大體與其相似的投訴已在先前引發一項調查，而專員在進行該項先前的調查後信納沒有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情況；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或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b)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第 10 條 - 調查申訴的限制

(2) 專員在考慮申訴事件的所有情況後，如得出以下意見，則可酌情決定不對該申訴展開或繼續調查—

(a) 以前曾調查該宗申訴或性質極為相近的申訴，而結果專員認為並無行政失當之處；

(b) 申訴關乎微不足道的事；

(c) 申訴事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或非真誠作出；或

(d) 因其他理由而無須調查或進一步調查。